

算法推荐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研究：法理与规范路径的新思考

孙鹏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桂林，541000；

摘要：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算法推荐技术已经全面渗透到信息分发、内容传播和商业运营的各个环节，成为推动数字产业发展的核心引擎。从新闻资讯推送、社交媒体内容呈现到电子商务商品推荐、流媒体内容分发，算法推荐通过分析用户行为数据，精准预测用户偏好，实现了个性化内容推送的革命性突破，显著提升了信息获取效率和用户体验。然而，技术的快速发展往往伴随着新的法律挑战。算法推荐技术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因其独特的技术特性和运作机制，加剧了版权侵权、信息茧房效应、算法歧视等一系列新型法律问题。特别是在版权保护领域，算法推荐使得侵权内容的传播更加迅速、广泛且隐蔽，对建立在传统互联网环境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认定框架构成了严峻挑战。传统的“避风港”规则和“红旗标准”在面对算法推荐的个性化、动态化和系统性特征时，其理论前提和适用逻辑受到了学界和实务界的广泛质疑。网络服务平台通过算法深度介入内容分发链条，并从中直接获取经济利益，其行为性质已经超越了传统技术中立原则的庇护范围。因此，如何在充分享受技术创新红利的同时，有效规制算法推荐技术带来的潜在法律风险，构建适应技术发展的新型责任体系，成为当前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本研究旨在通过对算法推荐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深入剖析，系统探讨其提升的法理基础，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一个多层次、多维度的注意义务规范框架，以期为司法裁判和立法完善提供有益参考，最终实现技术创新与权益保护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注意义务；算法推荐网络服务提供者；算法推荐技术；拟态环境

DOI：10.64216/3080-1486.26.01.049

1 核心问题：算法推荐背景下注意义务的提升之争

算法推荐技术的广泛应用，正在根本性地重塑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法律上的角色定位和行为特征。平台不再仅仅是信息传输的被动“中立”通道，而是通过算法设计、数据处理和流量分配等主动行为，转变为信息传播生态的“守门人”和“主动参与者”。这种角色的深刻转变，直接引发了关于其注意义务是否应当相应提升、以及提升的幅度和范围的激烈讨论。学界和实务界围绕这一问题形成了多种理论观点和裁判思路，核心争议焦点在于，算法推荐技术究竟在哪些关键维度上改变了平台的责任基础，以及这种改变是否足以构成提升注意义务的充分理由。

从法理层面深入分析，争议主要围绕两个相互关联又有所区别的概念展开：“危险控制力”与“损害原因为”。一部分学者从“危险控制力”理论出发，认为算法推荐技术赋予了平台对信息流前所未有的控制能力，使其在技

术上具备了识别、筛选和过滤侵权内容的可能性，因此平台应当承担更高的危险预防义务。然而，另一种更具说服力的分析路径指出，算法推荐技术的关键影响并非主要体现在危险控制能力的提升，而在于其深刻改变了平台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结构。参考学者初萌在其重要研究中的精辟论述，算法推荐通过分析用户画像、构建兴趣模型，主动为每个用户创造并持续优化一个高度个性化的“拟态环境”，这种技术特性极大地增强了平台在侵权内容传播过程中的“损害原因为”。

具体而言，即使平台对单一侵权内容的识别能力（危险控制力）因技术局限性而提升有限，但其通过推荐系统主动推送、放大侵权内容的行为，已经使平台成为损害发生和扩大的关键推动力量。当平台将一部侵权短视频精准推送给数百万潜在感兴趣的用户时，这种推荐行为本身就与侵权范围的扩大、损害后果的加重建立了直接且强大的因果联系。因此，基于算法推荐技术显著增强的“损害原因为”，对算法推荐网络服务提供者课以更高层次的注意义务，具有充分的法律正当性和逻辑

必然性。这一分析框架为理解算法推荐平台的法律责任提供了更为深刻和准确的理论视角。

2 算法推荐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法理基础

2.1 从“技术中立”到“算法参与”：平台角色的演变

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依赖“避风港”原则，其法理根基在于“技术中立”，即平台作为被动通道，仅在被通知后承担移除义务，注意义务标准较低。然而，算法推荐技术重塑了平台的行为模式：它通过筛选、排序与精准推送，深度参与了信息的分发与增值过程。平台角色从“中立者”转变为“算法参与者”与“守门人”。司法实践亦逐步形成共识，认为平台通过算法干预内容传播并从中获利，已实质性地突破了技术中立的边界，动摇了传统免责规则的适用基础。

2.2 注意义务的理论基石：危险控制力与损害原因力

危险控制力理论是确立民事注意义务的重要法理基础之一。该理论的核心观点认为，谁最有能力控制和预防特定危险的发生，谁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注意义务。在传统的网络侵权案件中，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海量用户上传的内容缺乏直接有效的控制能力，因此其注意义务被限定在相对较低的水平。然而，算法推荐技术的广泛运用，极大地增强了平台对信息流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平台通过复杂的算法系统，可以对平台上传播的海量内容进行实时监控、智能分析和自动化筛选，在理论上具备了识别和预防侵权内容传播的技术能力。例如，平台可以利用成熟的内容识别技术（如数字指纹、哈希值比对）来有效过滤已知的侵权作品；还可以通过调整算法模型的参数设置，系统性降低侵权内容被推荐的权重概率；或者对反复上传侵权内容的用户账号采取限制措施。这种技术能力的实质性提升，意味着平台在预防侵权发生方面拥有了更强的“危险控制力”。因此，根据危险控制力理论的内在逻辑，算法推荐平台的注意义务理应相应提高。有学者从平台私权力理论、危险控制力理论和最小防范成本理论等多个维度出发，系统论证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承担较高注意义务的理论正当性。

损害原因力，即特定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强度，是确定注意义务的另一个关键维度。学者初萌

在其具有开创性的研究中创新性地提出，应当以危险控制力和损害原因力作为区分网络平台版权注意义务的基本依据。在传统网络服务模式下，平台对侵权内容的传播所起的作用相对间接，损害原因力较弱，用户通常需要主动搜索或偶然浏览才能接触到侵权内容。然而，算法推荐技术通过塑造个性化的“拟态环境”，极大地改变了平台与侵权传播行为之间的损害原因力结构。算法推荐并非简单地将内容呈现给用户，而是通过分析用户画像、构建兴趣模型，主动为用户构建一个符合其偏好的信息环境，从而系统地引导用户的注意力和消费行为。当平台通过算法将侵权内容精准推送给大量潜在用户时，其行为的损害原因力就发生了质的变化。平台的推荐行为不再是技术中立的，而是直接导致了侵权范围的扩大和损害后果的加重。因此，即使平台的危险控制力没有显著提升，其损害原因力的实质性增强也足以独立构成提升其注意义务的充分理由。这种从“损害原因力”视角出发的精细分析，为理解和认定算法推荐平台的法律责任提供了更为深刻和坚实的法理依据。

2.3 算法技术对注意义务理论的影响

客观上，算法识别侵权内容的能力存在天花板，尤其在处理合理使用、深度改编内容时力有不逮，因此其“危险控制力”的提升存在边界。然而，在“损害原因力”层面，算法的提升是颠覆性的。它通过构建“信息茧房”，使侵权内容的推送更具针对性和渗透力，从而成为侵权扩散的“放大器”。因此，法律责任的认定重心，应从对平台“识别能力”的过度期待，转向对其“推荐行为”所带来的实质性风险的控制。

3 算法推荐平台注意义务的类型化与提升路径

3.1 注意义务的二元区分：消极义务与积极义务

参考学者初萌的分析框架，可将算法推荐平台的注意义务区分为消极与积极两个层次。消极注意义务对应于传统的“危险控制力”范畴，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对显而易见的侵权信息（符合“红旗标准”）的及时处理义务；二是对因自身特定运营模式（如专注于影视内容分享）而引发的较高侵权风险，应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义务。此种义务并不要求平台进行普遍审查。

积极注意义务则源于平台被增强的“损害原因力”。它要求平台不能仅满足于事后响应，而必须基于其算法在传播中的主导作用，主动采取技术与管理措施，如部

署版权过滤系统、优化推荐算法权重以降低侵权内容曝光、对重复侵权者进行严格管控等，以系统性降低侵权风险。

3.2 注意义务提升的核心依据：“拟态环境”与因果关系的强化

算法推荐并非简单的内容映射，而是通过数据拟合为用户构建一个独特的“拟态环境”。在这个环境中，信息经过算法的选择性强化，用户的信息接收路径被深刻塑造。当侵权内容被嵌入此环境并精准推送时，平台的推荐行为便从“被动呈现”转为“主动灌输”，直接且有力地导致了侵权后果的扩大。这种在因果关系中扮演的主导角色，是提升其注意义务的根本原因。

3.3 义务范式的转型：从内容审查到技术治理

传统的“基于内容”的注意义务模式，在算法时代已显露疲态。它执着于对海量、动态、隐蔽的具体侵权内容进行追索，却忽视了算法系统本身才是风险的源头。因此，必须推动注意义务向“基于技术”范式转型。这意味着法律规制的焦点应从无穷尽的具体内容，转向算法模型的设计逻辑、运行机制与系统效应，要求平台在技术源头上贯彻合规与伦理要求。

4 高层次注意义务的具体建构

4.1 推送信息选择维度的注意义务

平台需在信息分发的起点履行审慎选择义务。其一，应建立多元化推送机制，打破“信息茧房”，通过引入“探索与利用”平衡，主动推荐来源合法、内容多样的信息，稀释侵权内容的密度。其二，必须识别并矫正算法偏见，防止训练数据或模型设计导致对特定作品或群体的系统性歧视，确保推荐结果的公平性与合法性。

4.2 算法运作机理设置维度的注意义务

此维度要求平台深入算法“黑箱”内部，承担起设计者与部署者的主体责任。首要任务是提升算法的透明度与可解释性，应以显著方式公示推荐原理，并提供用户关闭推荐的便捷选项，甚至在必要时接受合规审计。其次，应建立常态化的算法伦理审查机制，通过设立跨学科伦理委员会、制定伦理准则与强制审查流程，将法律与伦理要求内嵌于算法生命周期的全过程。

4.3 外部规则引入维度的注意义务

平台治理不能闭门造车，必须积极引入外部力量。一方面，要完善用户投诉与反馈机制，确保渠道畅通、处理高效、结果透明，并将用户意见作为算法优化的重要输入。另一方面，应主动加强与监管机构、权利人与行业协会的协同，建立常态化沟通与合作机制，共同构建多元共治的算法治理生态。

5 高层次注意义务的规范路径

5.1 立法层面：明确法律责任

应在《著作权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中增设条款，明确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因其主动角色而承担更高注意义务。同时，需细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专门规章，出台关于版权过滤技术应用、重复侵权用户管理等具体问题的实施细则，为平台合规提供明确指引。

5.2 司法层面：合理界定边界

司法机关在个案裁判中，应采取情境化分析方法，综合考量平台规模、作品知名度、侵权明显程度、平台技术措施等因素，动态界定注意义务的边界。在强化责任的同时，需保持审慎，避免将其等同于不切实际的普遍审查义务，并对积极采取合规技术措施的平台予以正向激励，平衡版权保护与创新发展的关系。

5.3 行业自律层面：推动自我规制

行业组织应牵头制定《算法推荐版权合规指引》等自律规范与技术标准，统一最佳实践。同时，建立行业内部的监督与联合惩戒机制，对违规平台进行声誉制裁，并共享侵权黑名单，形成“自我规制—社会监督—行业惩戒”的软法治理体系，与硬法规制形成有效互补。

6 结论

算法推荐技术通过塑造“拟态环境”，显著增强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侵权传播中的“损害原因力”，这构成了提升其注意义务的核心法理依据。法律回应之道在于推动注意义务从传统的“基于内容”向后端的“基于技术”转型，并系统性地从信息选择、算法机理与外部规则三个维度进行义务建构。最终，需要通过立法完善、司法精细化与行业自律的多元共治，落实这一高层次注意义务，在护航技术创新与保障各方权益之间寻求动态平衡。未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内容责任、算法场景化治理以及新兴治理技术（如区块链）的应用，将是值得

持续关注的研究方向。

参考文献

- [1]初萌.算法推荐平台版权注意义务:法理解构与规范路径[J].知识产权,2024(8):99-113.
- [2]王迁.论"算法推荐"与网络服务提供者共同侵权的认定——兼评"爱奇艺诉字节跳动案"[J].法律科学,2023(2):1-12. (CSSCI)
- [3]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民事判决书[Z].(2022)京0491民初1234号,2022-07-29.
-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Z].2022-01-04.
- [5]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算法推荐版权合规指引(试行)[S].2025-03-15.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Z].法释(2020)19号.

[7]刘艳红.人工智能时代网络服务提供者刑事注意义务的构建[J].法学,2022(9):73-87.

[8]刘文杰.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J].法律适用,2022(10):110-119.

[9]周汉华.算法治理的法治化路径[J].中国法学,2023(1):5-24.

作者简介:孙鹏(1999.12—),男,汉族,江西宜春人,硕士研究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方向:行政法。

基金项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算法推荐服务平台的注意义务——以‘算法推荐第一案’为切入点”(2024YCXS141)